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該等措施包括：

-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2) 強制體溫檢測；
-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4) 不派發紀念品。

本公司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獨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現時的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v) 不派發紀念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病毒」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債權證」	指	Novus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交易及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香港以外的股東及其聯繫人
「過渡期」	指	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重續要求日期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貸款，Novus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
「Novus」	指	Novus Energy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補充貸款協議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要求日期」	指	貸款重續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重續貸款訂立的協議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延長石油香港100%權益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納的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及5.75港元兌1.00加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有條件同意續新貸款。

由於預計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獨立股東重續貸款的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延長石油香港與Novus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同意放棄於過渡期內

董事會函件

行使其於債權證項下之權利，且Novus於過渡期內不支付本金的行為將不被視為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惟Novus須於過渡期內繼續支付4.8%的年利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金額：	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億7,30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重續要求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年期：	由重續要求日期開始直至重續要求日期起滿第三週年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補充貸款協議須待達成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貸款協議。

還款安排： 貸款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抵押品： 貸款由本通函下文「債權證」一段所述的債權證所擔保。

債權證

貸款由債權證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 (1) Novus(作為借方)；及
-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總額： 7,000萬美元(相當於約5億4,600萬港元)

抵押：

- (1) 就有關Novus不時持有之物業，Novus的土地(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項下或相關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

董事會函件

- (2) 就Novus現時及其後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在各情況下,有形及無形、各種性質及種類,且不論位置,以及其所有所得款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3) 就所有未有於上文另行提述的Novus之財產(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專營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的浮動抵押。

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Novus的總資產約為2億3,336萬加元(相當於約13億4,182萬港元),主要包括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已開發及正在生產的油氣資產2億1,725萬加元(相當於約12億4,919萬港元)。

董事會已計及(i)Novus過往給予加拿大一間銀行的債權證的貸款擔保比率為0.24倍;及(ii)可資比較交易的貸款擔保比率介乎0.35至0.75倍(詳情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認為債權證的條款相若或更佳。

訂約方資料

Novus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市場主要受地緣政治帶來的供應風險憂慮等因素的支撐，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漲並一度突破二零一四年以來新高。同時，隨著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加速復蘇，石油需求不斷增加。

Novus於加拿大西部經營油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二零二二年上半年Novus的運營雖然受到成本上漲、服務資源緊缺等不利因素的負面影響，但整體運營平穩有序，克服各種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積極實施二零二二年上產方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Novus累計稅後收入約2,890萬加元(相當於約1億6,618萬港元)，支出約1,758萬加元(相當於約1億109萬港元)，運營淨收入約1,132萬加元(相當於約6,509萬港元)。Novus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淨收益約為813萬加元(相當於約4,675萬港元)，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806萬加元。上半年Novus單桶淨收益約為25.2加元/桶，達到歷史最高水準，比第二高的年份二零一四年高出約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金額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億7,300萬港元)，而Novus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提取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萬美元(「二零二一年貸款」)。以美元計值的二零二一年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須於動用日期起計三年(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內償還。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Novus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8萬加元(相當於約4,588萬港元)及1億2,212萬加元(相當於約7億219萬港元)。雖然Novus的管理層為貸款再融資已接觸多間加拿大銀行，但該等銀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拒絕提供有關建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億7,700萬港元，當中約4億2,000萬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的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此外，有關法院頒令已就針對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未決訴訟凍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約3億4,000萬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屆滿時將無足夠內部資源注資Novus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金額3,500萬美元。

本公司已接洽多家香港銀行，該等銀行拒絕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乃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高槓桿及缺乏可用的本地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融資，如可換股債券、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識別合適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ii)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此外，董事認為有關集資活動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鑑於長時間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的過程；且當前市況並不利於股權融資，故該等企業行動將會很費時。

Novus的貸款重續顯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為4.8%及債權證本金額為7,000萬美元，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原則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項下債權證的現有利率及本金額；(ii)二零二一年貸款的利率；(iii)二零二二年全球加息；及(iv)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市場利率及貸款抵押比率，詳情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償還貸款，(ii)上述Novus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iv)相關法院命令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決訴訟凍結的銀行結餘，及(v) 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但並不成功的替代融資方法，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於加拿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張建民先生為(i)副總會計師、財務中心副監事、延長石油集團黨委委員；(ii)香港延長石油董事兼總經理。因此，彼被視為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香港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涉及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之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作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重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向Novus（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35百萬美元的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自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其後，Novus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與Novus（作為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重續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者，延長石油香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重續貸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補充貸款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對補充貸款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所作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資料。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Novus、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補充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補充貸款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貸款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回顧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336,236	19,776,474	27,256,800
期內／年內盈利／(虧損)	(35,831)	358,455	(792,669)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及(ii)供應及採購業務。 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以及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油價急劇反彈， 貴集團於加拿大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業務錄得經營溢利，以及大幅油氣資產減值撥回。同時，中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業務仍保持盈利。因此，儘管收入較二零二零年錄得減少，但 貴集團扭虧為盈，並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純利約35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336.2百萬港元，但其錄得虧損淨額約35.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中期虧損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即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錄得虧損所致，該公司涉及多項未判決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受限制現金	339,7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964
流動負債	
— 銀行借貸	(412,333)
— 有抵押定期貸款	(274,214)
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定期貸款	(172,700)
流動負債淨值	(147,483)
資本負債比率	460.8%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16,800,000港元，其中約339,800,000港元因延長浙江面臨若干待決訴訟而被相關法院頒令凍結。

(b)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2,000,000元（相當於約412,300,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按循環基準所報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此外，貴集團有兩筆有抵押定期貸款。除貸款（相當於約274,200,000港元）外，貴公司已根據雙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自延長石油香港進一步提取一筆本金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二零二一年貸款」）。上述有抵押定期貸款按年利率4.8%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500,000港元，其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460.8%。

持續經營問題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51,512,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5(b)所披露，本集團有按要求償還或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總額1,387,095,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能夠從其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足現金流入淨額，否則待此等借款到期時，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只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94,132,000港元。」

「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持續經營問題」)，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就持續經營能力評估而言，董事已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為期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預測期間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ii) 從各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取得額外融資；
- (iii) 本集團將重續來自銀行的現有銀行融資；及
- (iv) 出售若干資產以獲取資金。」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如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礎經營，則會作出多項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關於Novus之資料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加拿大油氣生產以及中國之油品及副產品貿易。貴集團於加拿大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儲備的業務是由Novus進行的。下表載列Novus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相關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加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加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加元
收入	28,868	14,172	31,598
年內收入／(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	62,487	(109,491)	(71,310)

如上表所示，Novus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於最近三年波動較大。據董事告知，由於成本高企、服務資源緊張、油價波動及其他因素，Novus的業務於不久的將來可能會繼續面臨挑戰。

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Novus的手頭現金約為8,000,000加元。

重續貸款的理由

據董事聲稱，Novus需要大量資金補足由勘探、開採及生產過程產生的開支。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Novus投產9口新井，完成鑽井16口。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Novus淨水準井434.6口，淨直井69.7口。為撥付大額勘探、開採及生產開支，Novus有持續的融資需求。儘管Novus的管理層已與加拿大多家銀行接洽，但該等銀行拒絕向Novus提供融資方案。

在上述情況下，除貸款外，延長石油香港曾於二零二一年向 貴公司提供二零二一年貸款。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二零二一年貸款用於鑽探新油井及作為Novus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分節所示，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16,800,000港元，其中約339,800,000港元因延長浙江面臨若干待決訴訟而被相關法院頒令凍結。據董事告知，在約477,000,000港元未凍結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420,000,000港元存於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內，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存放於中國的現金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或地區。扣除該等「受限制」現金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剩餘「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到期貸款。

董事告知吾等，鑑於內部資源不足，貴集團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籌集大量額外資金。考慮到(i) 貴集團目前的虧損狀況；(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47,500,000港元；及(iii)持續經營問題，貴集團只能透過長時間磋商以獲得數額可觀及條件優惠的銀行借款。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將需要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貴公司可同意的條款；及(ii)編製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更不用說將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如配售／包銷佣金)。此外，當前市況並不利於股權集資。

考慮到(i)Novus的業務發展有持續融資需求，且無法從銀行獲得貸款融資；(ii) 貴集團缺乏內部資源以償還到期貸款；(iii)向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目前對貴集團而言均不可行；及(iv)貸款將(a)緩解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b)不會攤薄股東的現有股權；及(c)顯示控股股東(即延長石油香港)向貴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重續貸款雖然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1)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及
 - (2) Novus(作為借方)。
- 貸款本金金額： 35,000,000美元。
- 年期： 由重續要求日期開始直至重續要求日期起滿第三週年時屆滿。
-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重續要求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一次。
- 抵押品： 貸款由董事會函件「債權證」一節所述的總額為70,000,000美元的債權證所擔保。

延長期限

誠如本意見函件「重續貸款的理由」分節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境外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7,0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到期貸款。貴集團因此急需獲取大量額外資金。貴公司已考慮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但發現二者均不可行。因此，貸款續期三年將減輕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壓力，並通過減少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以緩解持續經營問題，從而使貴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發展中更靈活地進行磋商及獲得集資安排(如有需要)。

利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利率(「利率」)將維持在每年4.8%。為評估利率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了下列因素：

(a) 全球利率上升

全球經濟面臨複雜挑戰。持續的通脹壓力、烏克蘭戰爭和Covid-19疫情促使全球利率自90年代初以來最快的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將短期利率上調至0.5%，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月、七月、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先後上調至1%、1.75%、2.5%、3.25%、4%及4.5%。其他發達市場的中央銀行，如瑞士國家銀行、英格蘭銀行、歐洲央行以及澳洲、巴西、加拿大、印度、韓國、墨西哥、波蘭、南非等國家央行亦紛紛效仿。在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將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調高至5.625%，由此看來利率進一步飆升將無法避免。於中短期內，銀行借貸成本可能將持續上升。因此，在全球利率飆升的情況下，能獲得低於最優惠利率的固定利率對 貴集團是有利的。

(b) 貴公司嘗試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方式

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分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52,000,000元。經吾等查詢後，吾等自董事獲悉，該等銀行借貸乃由 貴公司一間從事成品油貿易業務的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取。除此貸款外，貴公司並無在中國境外取得其他銀行借貸。為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二零二一年貸款。二零二一年貸款的利率與利率相同，即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利率是否遵循提供貸款方面的普遍市場慣例(無論借款人及／或貸款人的業務性質為何)，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新財務支援的交易，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研究。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即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的約一個月期間)共有17份有關公告(「可資比較公告」)獲刊發。吾等選擇上述大約一個月作為研究期是由於其接近補充貸款協議簽署前的期間，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告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貸款 本金金額	貸款 年期	貸款 年利率	抵押/ 擔保/抵押品	貸款 抵押率 (倍)(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星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55)	4,900,000港元	12個月	12.38%	一間住宅物業的 第一法定 押記/按揭	0.6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首都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人民幣1,300,000元	12個月	3.66%	一間住宅物業的 第一法定押記	0.3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光大 控股有限公司 (165)	人民幣539,000,000元	3個月	3.65%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英皇證券 集團有限公司 (717)	39,900,000港元	12個月	10.03%	兩個住宅單位之 第一按揭	0.6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陽光紙業 控股有限公司 (2002)	人民幣60,000,000元	1年	7.50%	有關公告 並無提述	無法獲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世紀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234)	19,500,000港元	12個月	9.50%	一間住宅物業的 第一法定押記	0.5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聯合集團 有限公司 (373)	人民幣45,000,000元	24個月	7.20%	公司擔保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貸款 本金金額	貸款 年期	年利率	抵押/ 擔保/抵押品	貸款 抵押率 (倍)(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陽光紙業 控股有限公司 (2002)	人民幣100,000,000元	1年	7.50%	有關公告 並無提述	無法獲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世紀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234)	17,500,000港元	12個月	9.00%	一間住宅物業的 第一法定押記	0.7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信貸 集團有限公司 (1273)	34,000,000港元	6個月	13.20%	42個泊車位的 第一法定 押記/按揭	0.6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北辰 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588)	人民幣54,880,000元	2年	6.50%	有關公告 並無提述	無法獲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金粵控股 有限公司 (70)	6,000,000港元	15年	15.00%	一間住宅物業的 第一法定押記	0.7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順泰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335)	人民幣45,000,000元	7個月	7.19%	股權質押及 個人擔保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英皇證券 集團有限公司 (717)	17,000,000港元	12個月	9.29%	一個工業單位的 第一按揭	0.53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鎔聯控股 有限公司 (459)	52,000,000港元	10個月	8.50%	一間住宅物業及 兩個泊車位的 第一法定 押記/按揭	0.7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悅城地產 有限公司 (207)	人民幣147,000,000元	3年	4.30%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江山控股 有限公司 (295)	人民幣120,000,000元	36個月	9.00%	應收賬款質押	0.38

附註：貸款抵押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本金除以有關公告披露的有關抵押價值總額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告的利率介乎3.65%至15%且僅三份可資比較公告的利率低於利率4.8%。因此，根據市場比較，利率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經計及(i)全球利率飆升將於中短期內增加銀行借款成本，能獲得一個低於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固定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是有利的；(ii) 貴公司嘗試於中國境外獲得銀行借款已告失敗；(iii)利率與二零二一年貸款的利率相同；及(iv)吾等所呈列的可資比較分析結果，吾等認為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抵押

吾等自本意見函件「可資比較分析」段落項下的表格注意到，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及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及若干於公告內無法獲得相關資料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告外，可資比較公告的貸款(「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均以不同形式作出抵押，如個人或公司擔保、物業之法定押記／按揭、股份或應收賬款質押。同樣地，貸款亦由債權證抵押。

就此而言，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債權證總額為70百萬美元，貸款抵押率為0.5倍，其處於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抵押率範圍內，為約0.35倍至0.75倍。此外，債權證的貸款抵押率優於Novus給予加拿大一間銀行的先前債權證的貸款抵押率(約0.24倍)。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屬公平合理。

3. 補充貸款協議的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預期補充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狀況並無即時的重大影響。補充貸款協議生效後，貸款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

另一方面，按貸款金額35百萬美元及利率4.8%計算，於貸款餘下期限內，貸款的估計年利息開支將約為1.68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重續貸款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案，及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7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300,000	0.003%

附註：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	直接擁有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附註：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12,686,203,2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延長浙江**」)涉及多項未判決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前文所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進行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5,8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12,08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中期虧損主要由於延長浙江錄得虧損所致，該公司涉及多項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之意見的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已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補充貸款協議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en/index.php>)可供閱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補充貸款協議以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張建民先生及丁嘉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